

第 5/6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赞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建议。

2. 重申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a)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b) 承认仍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c)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以更明显、更充分的方式在该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适当范围内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欢迎该办公室作出努力，作为一种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工具提高国家合作伙伴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d) 强调确保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与该办公室提供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之间建立有力联系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

(e) 赞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采取综合战略办法，在其中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素；

(f) 注意到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应当作为一种促进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信息的工具加以使用，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软件，包括以缔约方会议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一软件，并请秘书处继续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以期尽快审定这一软件并将其提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g)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分享所收集的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需要的信息，以便与受益国协调援助活动；

(h)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需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实体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i)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考虑到区域和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制定综合性主题办法，其中应包括法律援助、工具开发、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有组织犯罪主题方案设立涉及法院审判的机制；

(j)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定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而着手进行涉及侦查或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成功案例摘要的编写工作，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确定在设立和运作专门单位处理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为考虑建立此种机构的国家提供参考；

(k)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进展；

(l)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开发各种具体工具，如最佳做法、立法准则和示范法，以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m) 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所阐明的目的自愿提供资源；

(n) 促请各缔约国向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为技术援助目的设立的账户提供适当的自愿捐助；

(o)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为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